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710号

申请人：刘鹏飞，男，汉族，2003年4月25日出生，住址：河南省郸城县。

被申请人：广州骏豪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40号705室。

法定代表人：常明豪。

申请人刘鹏飞与被申请人广州骏豪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鹏飞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13日工资2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8月13日工资的补偿金42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人事专员，其与被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 2100 元，另有招聘提成，招聘 1 个人工作满 2 个月有 500 元，招聘人数达到一定数量会有 500-1000 元奖励；其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7.5 小时，因工资太少，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并于同日离开，但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在职期间的工资 2500 元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的补偿金。申请人提交了《广州骏豪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7 月份电子版考勤记录等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该劳动合同乙方处有申请人签名及加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印章，内容有“甲方聘用乙方担任公司人事，从是人事招聘工作……”以及聘用期限、工资奖金计算方案等内容；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工作汇报及提出离职等内容。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并提交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考勤记录等证据证明其主张，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入离职时间和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

人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入离职时间以及欠发工资期间和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工资 2500 元。又申请人未能提交其曾就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事宜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且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而被申请人拒不支付的证据，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工资 25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